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9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97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111年「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創意設計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8月25日桃衛健字第11100722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青少年瞭解菸品及電子煙危害，加強拒菸技能與正確菸害防制法規觀念，特辦理旨揭競賽，由最瞭解自己的青少年學生，針對拒菸題材創意發想，競賽內容及獎勵方式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第1組：本市111學年度各公、私立國小5、6年級生。
- 2、第2組：本市111學年度各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- 3、第3組：本市111學年度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(二)創作方式：

- 1、國小5、6年級組：創意海報。
- 2、國中組：30秒短片創作。

教導處

111/08/31 11:43



1110005277

有附件



3、高中職組：梗圖創作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

- 1、邀集媒體傳播領域專家、公衛及菸害防制領域專家、內聘專家擔任評審，依拒菸（煙）主題40%、可行性30%、創意巧思20%及網路人氣票選10%進行評分。
- 2、網路人氣票選：將投稿作品上傳至本局臉書進行網路票選，各組票選出1名網路人氣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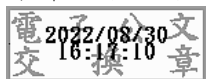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參加獎勵：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100元商品禮券。
- 2、評選出各組前3名及佳作5名：
 - (1)第一名：參賽者每名(組)商品禮券6,000元，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嘉獎二次，商品禮券2,000元。
 - (2)第二名：參賽者每名(組)商品禮券4,000元，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嘉獎一次，商品禮券1,500元。
 - (3)第三名：參賽者每名(組)商品禮券2,000元，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，商品禮券1,000元。
 - (4)佳作：5名；參賽者每名(組)商品禮券1,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 - (5)網路人氣獎：各組票選出1名，參賽者每名(組)商品禮券3,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- 3、參與學校獎勵：投稿3件以上作品學校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三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